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第 5 期

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澄江市 2026 年 1-5 月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一、总体情况

5 月，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5 月，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事故起数上升 100%，死亡人数上升 100%。

二、行业事故分布情况

1-5 月，农业项目施工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事故起数上升 100%，死亡人数上升 100%。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事故起数上升 100%，死亡人数上升 100%。

工矿商贸、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渔业船舶、修理维护、技

术服务等其他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其他情况

（一）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5月，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29起，死亡1人，受伤89人，直接财产损失1.81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05起，死亡1人，受伤111人，直接财产损失2.56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下降15.05%，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19.82%，直接财产损失下降29.3%。

1-5月，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563起，死亡6人，受伤633人，直接财产损失9.37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118起，死亡4人，受伤529人，直接财产损失10.66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上升21.01%，死亡人数上升50%，受伤人数上升19.66%，直接财产损失下降12.1%。

5月，镇（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分布情况：凤麓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2起，无人死亡，受伤21人，直接财产损失0.43万元；龙街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4起，死亡1人，受伤25人，直接财产损失0.52万元；右所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19起，无人死亡，受伤25人，直接财产损失0.5万元；海口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6起，无人死亡，受伤3人，直接财产损失0.07万元；九村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0起，无人死亡，受伤6人，直接财产损失0.13万元；路居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8起，无人死亡，受伤9人，直接财产损失0.16万元。

（二）消防事故情况

5月，全市发生火灾事故7起，死亡0人，受伤0人，经济损失0.232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7起，死亡0人，受伤0人，经济损失0.3403万元相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持平，经济损失下降31.82%。

1-5月，全市发生火灾事故83起，死亡1人，受伤0人，经济损失10.139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54起，死亡0人，受伤0人，经济损失23.5473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上升53.7%，死亡人数上升100%，受伤人数持平，经济损失下降56.94%。

5月，镇（街道）消防事故分布情况：凤麓街道发生2起火灾事故，死亡0人，经济损失0.03万元；龙街街道发生1起火灾事故，死亡0人，经济损失0.005万元；右所镇发生4起火灾事故，无人伤亡，经济损失0.197万元。

四、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

5月，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呈现“一持平、三下降”趋势，死亡人数呈持平趋势，事故起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呈下降趋势；消防火灾事故呈现“三持平、一下降”趋势，事故起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呈持平趋势，经济损失呈下降趋势。全市整体安全形势向好，请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安全监管工作，保持良好态势。

五、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议

（一）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压实专项监管责任

针对农业项目施工、建筑装饰装修两大事故高发领域，及时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查无资质作业、违规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问题，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岗前安全交底，配齐安全防护设施，从源头防范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反弹。持续紧盯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消防、高层建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农业农村、水上安全、特种设备 13 个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全域各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二）狠抓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全力压降事故增量

当前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同比明显上升、伤亡人数有所增加，各镇（街道）及交管部门要靶向发力、精准治理。一是聚焦事故高发区域，加大路面巡查、执法管控力度，重点查处超速、超载、酒驾醉驾、不按规定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针对车流、人流出行特点，优化重点路段、路口交通疏导和警示标识设置，加强农村道路、城郊结合部等薄弱路段安全管控。三是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活动，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稳步减少事故起数、受伤及亡人情况。

（三）健全隐患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以6月安全生产月为抓手，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管理体系，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挂牌督办，坚决杜绝隐患“带病运行”。各部门、镇（街道）加强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打破监管壁垒，针对跨领域、跨区域安全问题开展联合整治。围绕近期典型事故案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辖区企业、村组、社区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以案为鉴敲响安全警钟。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短视频、应急广播等线上线下渠道，常态化普及生产、交通、消防等安全常识，区分行业、群体开展差异化安全宣传，面向施工人员、驾驶员、商户、居民等不同群体推送针对性安全知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

报：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各位副市长。

送：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市综治办，纪委办，组织部。

发：各镇（街道）安委会办公室。
